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和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夥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認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提供有關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紅山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接受委託管理股權投資項目、參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

紅山基金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獲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紅山基金目前管理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基金資產，核心業務涉及政府引導基金(FOF)和產業併購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紅山基金為北京淳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淳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業務範圍

合夥協議僅規定，合夥企業將投資於在烏魯木齊市內成立且從事高端裝備製造及新材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企業的股權。合夥協議未對合夥企業的具體投資標準和具體投資目標作出規定，也未就合夥企業將作出的投資訂立任何投資指令。鑒於未訂立具體的投資指令，也未設定具體的投資目標，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的潛在投資性質並無其他詳情。

未經合夥企業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審議和批准，合夥企業不得作出任何投資。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在合夥企業成立後召開會議，本公司的代表將參與決策過程。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基於以下若干因素辨識投資機會，分別是：(i)該具有發展前景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多晶硅產業鏈相關項目是否位於烏魯木齊市；(ii)該項目是否與包含先進技術或採用專利的高端優質裝備製造有關；及(iii)相關多晶硅製造業務在戰略上是否新穎且創新。

若合夥企業在未來訂立任何投資指令或作出任何具體的投資，本公司將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就相關投資的具體性質作出必要的公告。本補充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會在隨後的年度報告中提供合夥企業發展及投資(如有)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